

附件 4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图示及制作说明

一、图示

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

服务（场所）名称：（填写建筑或场所全称）
服务机构名称：（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全称）
维保责任期限：（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确定的维保责任期限）
维保责任范围：（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确定的维保责任范围。
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供水设施、应急广播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电配电、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等，据实填写）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书面结论文件（报告书）（原件）
 年度维保计划或消防技术服务方案
 维保记录

<p>项目负责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照片</div> <p>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号： （填写11位数字）</p>	<p>操作人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照片</div> <p>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 （填写16位数字）</p>	<p>操作人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照片</div> <p>姓名： 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 （填写16位数字）</p>	<p>……（根据实际从业人员数量，按左侧样式添加公示人员信息）</p>
<p>投诉电话：</p>			<p>公示日期：</p>

服务结论张贴处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报告书

二、制作说明

1.公示栏规格要求：尺寸不应小于**730mm×500mm**，字体均为黑体，字体大小按照图示等比例缩放。公示栏内容应当包含以下信息：建筑（场所）名称、服务机构名称、维保责任期限、维保责任范围、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技术服务结论、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投诉电话、公示日期等。

2.公示栏内“建筑（场所）名称”填写建筑或场所全称；“服务机构名称”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称；“维保责任期限”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期限，如：**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维保责任范围”填写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范围，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电梯等，应当据实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留存清单”应当在“”内勾选当前留存在被服务对象的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类别；“服务结论张贴处”应张贴最近一次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信息公示位置可设计为卡片插槽或磁吸卡形式，方便放置、张贴从业人员信息卡片；“照片”为从业人员证件照片，“电话”应当填写手机号码，“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号”填写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号（11位数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编号”填写操作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编号（16位数字）。“投诉电话”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举报投诉受理电话，“公示日期”填写公示栏开始公示日期，如：**XXXX年XX月XX日**。

3.公示牌的颜色搭配可根据服务对象企业文化进行适配调整，应满足美观、醒目的要求。公示牌的制作材料应当采用经久耐用材质，确保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褪色，制作成型后外观应光洁、平整、醒目，并采用牢固、可靠方式附着在服务对象墙面醒目位置。

4.承接建筑消防设施维保业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从业活动，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制作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栏，表明身份、明确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现场核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为公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